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石家庄

承租方(乙方)：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1.2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石家庄市正定县车站南大街188号。

2) 该房屋出租实测面积为 120 平方米。

二、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4年12月31日 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2025年01月0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500 元。

3.2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

3.3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房屋使用和维修

4.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4.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5.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当日内返还该房屋。

5.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水电煤等费用。

六、其他条款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3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

6.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合同约定如果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